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

浙水许〔2024〕42号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瑞安市金潮港流域防洪排涝 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瑞安市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瑞安市金潮港流域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瑞水投〔2024〕57号）及《瑞安市金潮港流域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二十七、三十二、四十一条和《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九、

二十、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位于温州市瑞安市境内，属于新建项目。工程任务以防洪排涝为主，兼顾改善水生态环境。新建堤防长度23.26公里，新建闸站5座、水闸14座、水利管理房1座，整治渡槽应急卡口200米，整治河道总长约8.07公里，新建护岸约11.64公里，疏浚约2.08公里，新建堰坝1座，拆建桥梁8座等。工程主要由堤防、闸泵、河道整治、施工临时设施工程等组成。工程等别为IV等。工程总占地面积81.65公顷，其中永久占地58.79公顷，临时占地22.86公顷。工程总投资21557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41702万元，总工期63个月。

由于工程涉及浙江省瓯飞鳌三江片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为防止项目建设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应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主体工程施工时序、施工布置、施工工艺、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二）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93.20万立方米（含表土3.67万立方米），填筑总量113.94万立方米（含表土10.88万立方米）；借方量33.86万立方米，（其中表土7.21万立方米，土方13.59万立

方米，块石2.99万立方米，矿渣10.07万立方米）；余方总量13.12万立方米。

（三）原则同意工程余方13.12万立方米处理方案，用于瑞安市丁山三期北区工业用海区块场地回填综合利用。

由于项目地处浙江省瓯飞鳌三江片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大，在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中，要进一步优化弃渣处置方案，严禁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区域设置弃土（渣）场，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内弃土（渣）。确需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厅审批，未经批准，不得实施弃土（渣）。项目弃土（渣）用地须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同意，项目验收时应提供余方处置支撑材料。

（四）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

三、基本同意建设期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81.65 公顷。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结论。

五、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

标准。至方案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2%。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 4 个区：I 区为堤防工程防治区，面积 39.75 公顷；II 区为闸泵工程防治区，面积 16.01 公顷；III 区为河道整治工程防治区，面积 9.94 公顷；IV 区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面积 15.95 公顷。

七、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工程建设中应对以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个环节分区予以严格落实：

（一）各防治区在施工前均应剥离表土，堆置于表土堆存场内，堆置前对堆场表层采取土工布铺垫进行保护，堆场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沉沙措施，堆体四周布设填土编织袋进行防护，表面采取密目网苫盖措施，并在表土堆体表面撒播草籽绿化。

（二）堤防工程防治区。在堤防背水坡坡脚修筑砼排水沟，临时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沙池，钻渣泥浆采取固化处理，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防护措施，裸露地表铺设密目网进行苫盖，避免泥沙流失入附近河道及沿线农田，后期对堤身及堤后采取景观绿化。

（三）闸泵工程防治区。部分道路硬化区域采用透水砖铺装，

灌注桩产生的泥浆采取沉淀池沉淀后固化处理，开挖基坑顶部四周以及管理中心四周设置排水沟、沉沙池，接入堤防工程临时排水沟或周边河道，裸露地表铺设密目网进行苫盖；后期对开挖放坡用地采用乔、草结合绿化方式进行迹地恢复。

（四）河道整治工程防治区。施工期在护坡脚设置临时排水沉沙措施，河道护岸边坡绿化前进行场地平整，河道护岸亲水平台铺设透水砖，裸露地表铺设密目网进行苫盖，桩基施工产生的泥浆固化后外运，对河道护岸边坡进行绿化。

（五）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在施工工区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沉沙措施；在表土堆场和临时堆土场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沉沙措施，堆体四周布设填土编织袋进行防护，表土采取土工布铺垫进行保护，表面采取密目网苫盖措施，并在表土堆体表面撒播草籽；淤泥固化场地泥浆池四周设置临时排水沟、沉沙池，接入河道或沟渠，在淤泥堆体表面苫盖塑料彩条布，淤泥堆体四周布设填土编织袋进行防护；施工围堰使用结束后进行场地平整，对用地进行迹地恢复。

（六）由于工程地处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集中堆放、拦挡、排水、防护及回覆等措施，表

土剥离应剥尽剥、妥善保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方要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临时堆放并进行防护，禁止随意倾倒。加强施工管理和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用地、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不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经复垦能恢复原种植条件的前提下，土地使用者按法定程序申请临时用地并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经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临时占用，同时通过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再利用等工程技术措施，减少对耕作层的破坏。临时用地未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前，不得进行施工扰动。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6122.47万元，其中方案新增648.29万元（含水土保持补偿费653179.2元）。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

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水土保持后续设计要严格按照技术

规范，复核堆土容量，查明水文地质条件，完善堆土防护措施和堆场设计，确保堆土安全。后续设计应报省水利厅、温州市及瑞安市水利局，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及时报我厅批准。

（二）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和规范要求由具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资质的单位承担监理任务，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质量、进度、资金的管理，重点关注施工临时设施的记录及计量。

（四）要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按季度向省水利厅、温州市及瑞安市水利局提交监测报告，并在浙江省水土保持数字化管理平台填报监测结果。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工程开工前，及时到属地税务机关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手续，并与温州市、瑞安市水利局做好衔接；工程投产使用前应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向省水利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

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十一、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建设的各阶段，做好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开工前，重点检查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水土保持招投标内容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等；建设过程中，重点检查临时措施的落实情况，水土流失防护情况，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监理、监测及方案变更工作开展情况；完工后，督促建设单位积极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附件：瑞安市金潮港流域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提示单

浙江省水利厅

2024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瑞安市金潮港流域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提示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瑞安市金潮港流域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后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有关要求提示如下：

一、监督检查部门：浙江省水利厅、温州市水利局、瑞安市水利局。

二、监督检查范围：瑞安市金潮港流域防洪排涝综合治理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三、监督检查主要内容：

（一）检查水土保持工作职责落实和组织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维护等水土保持工作情况。

（二）检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三）检查是否按规定剥离表土，剥离的表土有无集中堆放并采取拦挡、苫盖等防护措施，表土自身利用和外运综合利用等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四）检查弃渣场（堆场）是否按照方案要求落实防护措施，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向河道、水库、湖泊倾倒弃渣等情况。

（五）检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重点区域（如深挖、高填路段等）是否按照方案要求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六）检查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开展情况，成果资料是否齐全、可靠等。

（七）检查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否足额、及时交纳等情况。

四、监督检查方式：采取现场检查、遥感监管等方式。

五、监督检查频次：原则上1年检查1次，若该项目有设置堆高20米以上或方量在50万立方米以上弃渣场（堆场）、出现举报线索、检查发现问题突出下发整改通知、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红色等情况的，将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加密监督检查频次。

六、监督检查结果运用：按照有关规定，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采用约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和信用惩戒等方式追究责

任。

七、对监督检查人员履职监督：监督检查人员要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谋取不当利益，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保守商业秘密，自觉接受被检查对象的监督。

抄送：省发改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税务局、省水资源
水电管理中心（省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温州市水利局、瑞安市
水利局，杭州大地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 日印发

项目代码：2205-330381-04-01-498030